**中国共产党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、蠡县监察委**

**决算公开**

**根据《预算法》及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，现将我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：**

**一、中国共产党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、蠡县监察委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概况**

**1、部门职责**

**（一）执纪审查监察调查**

**1.1线索管理 受理信访、举报，集中管理问题线索。线索管理规范有序、处置合理，为案件查办奠定基础。**

**1.2纪律审查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组织协调纪律审查工作。严肃查处各类违纪案件，坚决维护党纪的严肃性。**

**1.3监察调查 对有关对象违反《监察法》行为进行监察调查。组织协调监察调查工作。严肃查处各类违法案件，坚决维护《监察法》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。**

**（二）党风廉政建设**

**2.1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，开展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教育。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，促进各级干部廉洁从政。**

**2.2预防腐败和法规制度建设 认真查找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研究分析腐败现象的规律，制定针对性强的防控措施。**

**（三）监督检查及巡察工作**

**3.1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执行情况；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，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。加大问责力度，促进“两个责任”有效落实。**

**3.2巡察工作 做好省委巡视组、市委巡察组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。研究开展驻点巡察工作，探索工作规律，发现工作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实现巡察工作常态化、全覆盖。**

**（四）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**

**4.1干部教育培训 深入开展“三力”“三个核心”“讲改树”建设，大力开展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提升”活动，提高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素质，打造反腐倡廉铁军。**

**4.2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加强派驻机构建设，提高发现问题、纪律审查、监督检查工作能力。**

**（五）纪检事务管理**

**5.1综合事务管理 为执纪监督、审查调查业务、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。**

**2、 机构人员情况**

**蠡县纪委、监委机关内设14个职能科室和中共蠡县县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**

**2019年年末纪委监委行政编制75人，实有67人。巡察办编制16人，实有16人。**

**二、收支总体情况**

**收支总体情况共公开三张表格（见公开01-03表），包括：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；②收入决算总表；③支出决算总表，已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**

**公开表格若无内容，空表列示。**

**三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**

**财政拨款公开情况共公开6张表格（见公开04-09表），包括：**

**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；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，已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；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，已公开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；④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，已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；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，已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；⑥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，按照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公开。**

**公开表格若无内容，空表列示。**

**四、绩效预算信息**

**我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需要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，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**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**

**已公开政府采购情况表（公开10表） ，2019年我部门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，工程0万元。**

**六、国有资产信息**

**我单位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73.18万元，主要包括办案办公等设备194.97万元，执法执勤车辆 价值 78.21万元。**

**七、有关事项说明**

**(一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综合收支和上年决算数对比情况**

**2019年度全年总收入1171.0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1.02万元。2018年年末内网建设结转资金25.73万，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196.75万元，2019年年末没有结余。2018年全年总收入851.7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1.78万元，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883.01万元，由于机构改革搬迁办公地点内网未安装，2018年结转资金25.73万元。**

**（2）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**

**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96.7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71.02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、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.73万元。**

**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总计1004.8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79.11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万元、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.73万元。**

**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**

**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328.97万元 。**

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支出决算48.68万元， 其中：**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9年决算数0万元，与2018年相同。**

**2.公务接待费。2019年预算安排2.59万元，支出决算2.58万元。**

1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决算46.1万元 。2019年公务用车无购置。**

**八、名词解释**

**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县级财政当年拨款的资金。**

**2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**

**3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**

**4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**

**5、项目支出：指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**

**6、上缴上级支出：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。**

**7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**

**8、机关运行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**

**九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**

**无**